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 2016 ) 10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3、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107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520 号）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了 9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5.41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7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58,000.0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 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结存余额
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	0.00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0.00
合计	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银行专户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经严格履行了该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情况为：

帐户	账号	状态	余额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35259	注销	0.00
合计			<u>0.00</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归还高投借款及委贷	否	26,876.16		26,876.16	26,876.1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49.64		22,449.64	22,449.64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9,325.80</b>	<b>-</b>	<b>49,325.80</b>	<b>49,325.80</b>	<b>-</b>		<b>-</b>		
<b>超募资金投向</b>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49,325.80</b>	<b>-</b>	<b>49,325.80</b>	<b>49,325.80</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